

國立屏東大學第 1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 最近有相當多的表現都很亮眼，這星期的全國大學運動會，稍後請體育室報告這次的比賽成績，感謝所有師長的指導及同學的努力。
- (二) 本月最大的盛事就是畢業典禮，地點在民生校區光電球場，辦理方式有改變，稍後請學務處報告相關規劃，感謝各學系在這個月開始陸續辦理小畢業。
- (三) 第二階段入學面試即將開始，也請多用電話鼓勵一下考生來面試，挑選最適合的同學來屏東大學就讀，並請宣導可透過 QR Code 報名校園參觀，感謝師長們這段時間的協助。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參、第 13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本校大學互動關係人意見蒐集暨回饋要點等 2 項法規配合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	照案通過。	秘書室(法規會) ● 已完成： 相關修正後法規已完成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案	一、本案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二、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修正後要點已於網站公告周知，再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			
4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	照案通過。	<u>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u> ● 已完成： 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u>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u> ● 已完成： 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訂定本校校務精進助學金要點	照案通過。	<u>學生事務處</u> ● 已完成： 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訂定本校校務精進獎學金要點	照案通過。	<u>學生事務處</u> ● 已完成： 預計於 5 月份正式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暨四技申請入學及博碩士班入學招考情形分析如附錄 1 (第 7-12 頁)。

二、學務處

(一)黃學務長鐘慶：

去年畢業典禮是上下午場，故上午場中午結束時，下午場要入場，導致校內交通較擁擠，今年是一場，感謝校長和主秘，勘察時發現校外有新的停車場未開始使用，停車場有 110 個位子，已借用，校內約 470 個位子，至少暫時解決停車問題，此外，週圍還有收費停車場，聽說假日不開單，會把資訊做彙整後再公告給各位師長。

(二)楊副學務長柏遠：

有關畢業典禮及屏大之音全校歌唱大賽說明如附錄 2 (第 13-16 頁)。

三、總務處李總務長東泰：

- (一) 今年暑假三校區將辦理多項整修及新建工程，包括變電設施汰換、教學空間無障礙廁所整修、屋頂及外牆整修、路燈汰換及無障礙電梯設置，屏商校區規劃新建體育室辦公空間，前置作業已在進行。
- (二) 教育部於日前來函，自 116 年起實施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以年節電率 1% 為基礎，節電率逾 2% 者，提供額外補助，未達 1% 將分級追回補助款，115 年為試辦期，本校今年節電率達 3.78%，請各單位持續落實節約用電措施，冷氣空間請務必關妥門窗，離開時請隨手關燈及設備。
- (三) 目前民生校區體育館正進行無障礙電梯施工，請師生通行注意安全，不要隨意進入施工區。
- (四) 今天下午 7 點到 9 點，福智文教基金會在本校民生校區辦理演講活動，校園車流量將增加，請師生進出校園注意週遭行車安全。

四、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處長正佑：

- (一) 實習課程的書審作業，回覆繳交情形，目前還有 10 個系沒有繳交，麻煩有辦理實習課程的各系，再麻煩配合一下。
- (二) 下星期是申請入學的時間，5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校園參觀活動，各系在跟考生聯繫時，再提醒一下，可事先透過 QR Code 報名。
- (三) 30+ 大學計畫由視覺藝術學系提出之計畫，教育部已通過審查，但有些審查意見要再回覆，後續再請視覺藝術學系協助回覆，此外，招生之規定會在招生委員會審議，修業規定再麻煩教務處協助，將建置網頁專區，俾利提供相關資訊。

五、師資培育中心楊主任智穎

有關教育學程納入畢業學分，師培中心已經施行一年了，還是有些師長不清楚，故再做個說明，希望讓非師培系有機會修學程，這也是招生重要的一個關鍵，針對納入自由選修的說明如附錄 3（第 17-19 頁），也請各系所主管向系上學生或未來招生時做宣導。

六、體育室林主任瑞興：

- (一) 115 年全大運昨天在中央大學閉幕，本校共獲得 4 面金牌、6 面銀牌、4 面銅牌，共 14 面獎牌及公開組撐杆跳高、一般組 400 公尺等 2 項破大會紀錄。
- (二) 4 月 18 日及 19 日在台南大學辦理之 36 屆木鐸盃，本校獲團體賽籃球男子組冠軍、羽球女子組冠軍，教職員組羽球和網球皆獲第 3 名，歷屆以來，今年算是最佳成績，明年第 37 屆的木鐸盃運動競賽，由本校來主辦，屆時再邀請師長共襄盛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

法」及 115 年 1 月 9 日修正更新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參考手冊」規定辦理。

二、擬配合修正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之工作配合事項，包括實習機構法定條件及派員現場評估、實習合約應納入事項、學校及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保險類型、實地輔導訪視次數，以及實習成績評核等內容。

三、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21-23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4-2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兼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選相關規定，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26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27-38 頁）。

三、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115 年 4 月 27 日)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爰修正《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39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40 頁）。

三、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115 年 4 月 27 日)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前於本校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臺

教師(二)字第 1150030761 號函回復「有關校外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公費生名額出缺，因涉及公費生培育方式變更（甲案轉乙案培育），爰請本校增訂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依所訂原則遞補」。

二、檢附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41-42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43-44 頁）。

三、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115 年 4 月 27 日)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於屏師校區光華樓試辦長住型學生宿舍，試辦期間即將屆滿，學務處於 4 月份針對目前現住於光華樓之住宿生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有 87.5%表示長住型學生宿舍符合其住宿之需求，然而卻有 81.3%表示春節期間並未留宿宿舍中，顯見春節期間住宿並不符合大多數住宿生之需求；於長住型學生宿舍建議調整方案中，以建議「每學期住宿期間僅計算學期+寒暑假，春節期間無須提供住宿(不收費但春節期間宿舍關閉不提供住宿)，但也無須淨空寢室床位」選項為最高，占 43.8%。
- 二、115 學年度光華樓將依據學生意見進行修正，正式於屏師校區光華樓實施長住型學生宿舍，並根據同學建議住宿期間及收費僅計算學期+寒暑假，春節期間不提供住宿(不收費但毋須淨空床位)，同時並修正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 三、本次收費標準調整並無調漲或調降，僅將原先寒暑假住宿費依原有收費標準計算後併入學期住宿費收費。
- 四、為因應同學使用習慣，減少大學部男生非冷氣房 1 間調整為冷氣房。
- 五、配合新宿舍運動修繕完成，除因應學生使用需求將愛心房房型改為 1~2 人冷氣套房外，同時將民生校區男生愛心房由 D 棟遷移至 F 棟。
- 六、檢附光華樓長住型學生宿舍滿意度調查結果如附件 5-1（第 45-47 頁）、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5-2（第 48-4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15 學年度正式於屏師校區光華樓實施長住型學生宿舍，特修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第六點增列長住型學生宿舍於申請時一併繳交寒/暑假冰箱使用電

費。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5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5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探索營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國際探索營，修正受獎對象、獎學金上限金額、受獎學生義務與新增獎助項目。
- 二、修正受獎對象類別、提高獎學金上限金額、由學校統一代為辦理保險、增列核給海外旅平險保費同額獎助金。
- 三、檢附本校國際探索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1（第 52-5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5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35 分

115學年度大學個人暨四技申請入學及 博碩士班入學招考情形分析

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

1

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115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並串接本校綜合業務組提供學生報考資料。
- 資料來源：本校博、碩士班招生網站公告之名額及榜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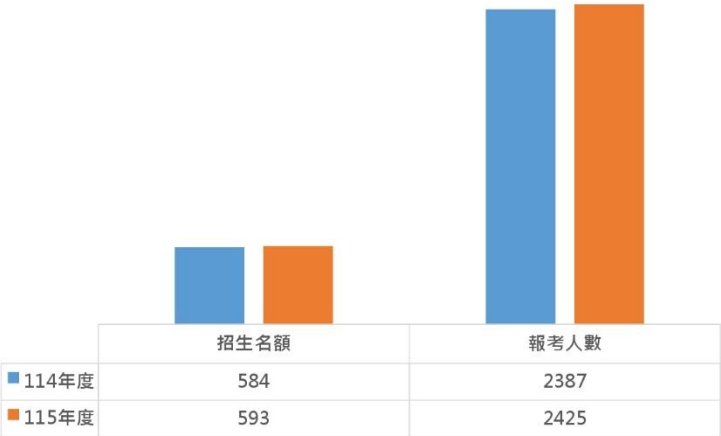
2

本校報考狀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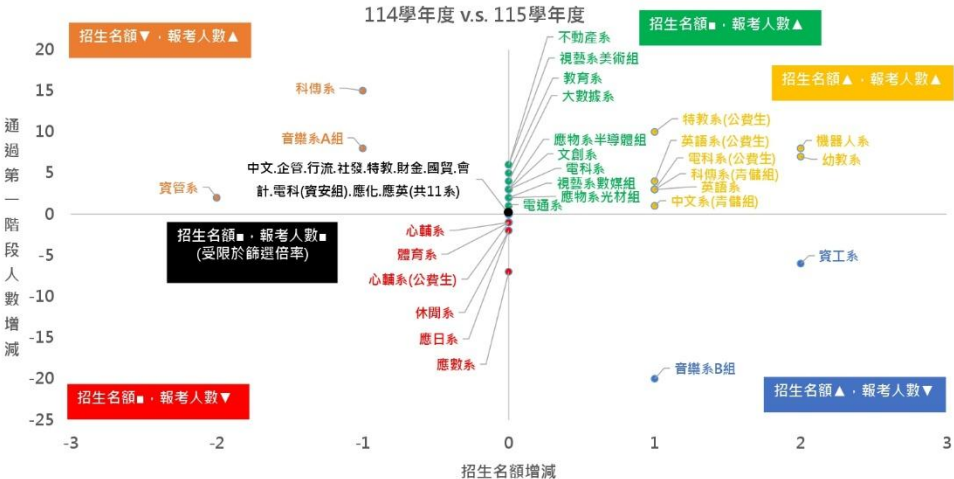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及報考人數均有成長



本校各系報考狀況	
系別	報考人數
會計系	10
資訊系	10
管理系	10
經濟系	10
法律系	10
教育系	10
社會系	10
藝術系	10
體育系	10
護理系	10
醫學系	10
牙醫系	10
獸醫系	10
農藝系	10
林業系	10
漁業系	10
水產系	10
食品系	10
建築系	10
機械系	10
電機系	10
電子系	10
光電系	10
材料系	10
化學系	10
物理系	10
生物系	10
環境系	10
地質系	10
地理系	10
歷史系	10
哲學系	10
宗教系	10
音樂系	10
戲劇系	10
電影系	10
電視系	10
廣播系	10
新聞系	10
廣告系	10
公共系	10
衛生系	10
檢驗系	10
藥劑系	10
藥學系	10
生醫系	10
食品系	10
建築系	10
機械系	10
電機系	10
電子系	10
光電系	10
材料系	10
化學系	10
物理系	10
生物系	10
環境系	10
地質系	10
地理系	10
歷史系	10
哲學系	10
宗教系	10
音樂系	10
戲劇系	10
電影系	10
電視系	10
廣播系	10
新聞系	10
廣告系	10
公共系	10
衛生系	10
檢驗系	10
藥劑系	10
藥學系	10
生醫系	10
食品系	10
建築系	10
機械系	10
電機系	10
電子系	10
光電系	10
材料系	10
化學系	10
物理系	10
生物系	10
環境系	10
地質系	10
地理系	10
歷史系	10
哲學系	10
宗教系	10
音樂系	10
戲劇系	10
電影系	10
電視系	10
廣播系	10
新聞系	10
廣告系	10
公共系	10
衛生系	10
檢驗系	10
藥劑系	10
藥學系	10
生醫系	10
食品系	10
建築系	10
機械系	10
電機系	10
電子系	10
光電系	10
材料系	10
化學系	10
物理系	10
生物系	10
環境系	10
地質系	10
地理系	10
歷史系	10
哲學系	10
宗教系	10
音樂系	10
戲劇系	10
電影系	10
電視系	10
廣播系	10
新聞系	10
廣告系	10
公共系	10
衛生系	10
檢驗系	10
藥劑系	10
藥學系	10
生醫系	10
食品系	10
建築系	10
機械系	10
電機系	10
電子系	10
光電系	10
材料系	10
化學系	10
物理系	10
生物系	10
環境系	10
地質系	10
地理系	10
歷史系	10
哲學系	10
宗教系	10
音樂系	10
戲劇系	10
電影系	10
電視系	10
廣播系	10
新聞系	10
廣告系	10
公共系	10
衛生系	10
檢驗系	10
藥劑系	10
藥學系	10
生醫系	10
食品系	10
建築系	10
機械系	10
電機系	10
電子系	10
光電系	10
材料系	10
化學系	10
物理系	10
生物系	10
環境系	10
地質系	10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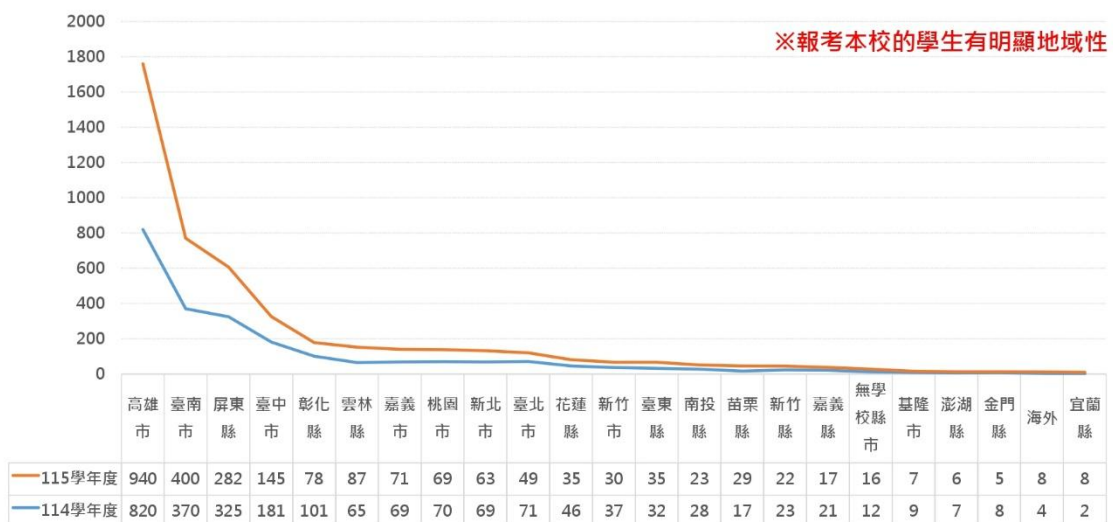


學生來源學校(TO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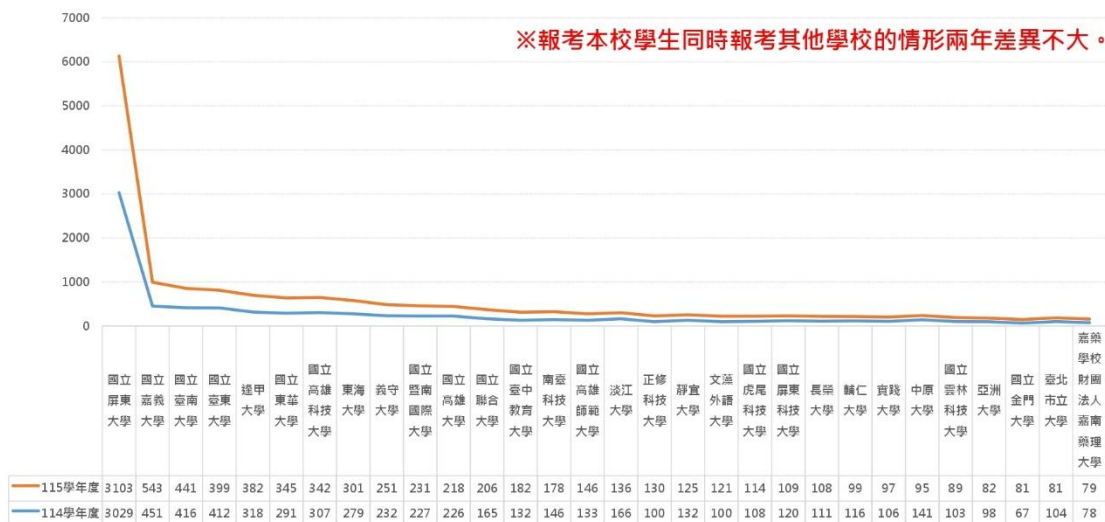
5

學生來源學校縣市



6

本校競爭學校(TOP30)



7

報考本校學生校系查詢

115學年度大學暨四技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高中學校來源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自然	社會	校系(組) (全稱)	學測應試號碼 (全稱)
11000627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9	5	12	12	9	13	(005102) 東吳大學數學系 (008012) 中央大學應用數學系 (034012) 國立暨南大學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036242)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036292)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人工智慧學系 (040032) 元智大學智慧學院學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11002424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3	4	8	12	13	12	(02110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暨海洋學系 (033202)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036202)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046172) 銘傳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臺北校區) (100212) 國立高雄大學商學系	
11002833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	9	9	8	未報考	13	(03441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03601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03802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11004236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0	8	9	未報考	10	未報考	(014412)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33192) 國立臺灣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036292)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及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名單。

※本校大學個申學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系(組)之視覺化指標已掛上IR中心網站，供各主管參考。

路徑：IR中心網站>校務研究資訊>校務資料>本校>NPTU_11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暨四技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系(組)跨年度比較

◎特別說明：目前指標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資料，有報考二階段學生待115/05/11收到業管單位提供名單後註記至指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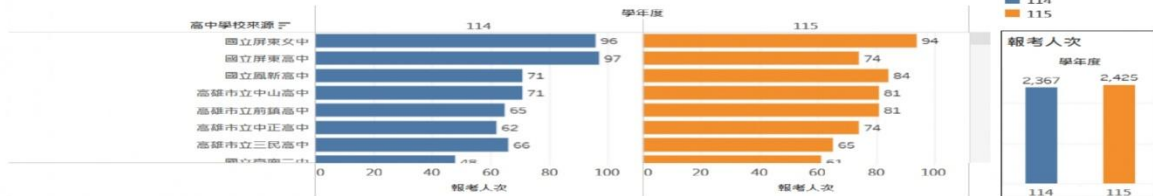
8

報考本校學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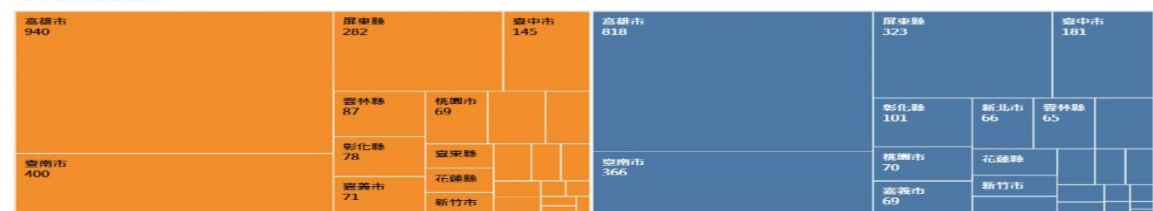
校系(組)

(全部)

報考學生高中來源



高中學校來源縣市



資料來源：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供114及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錄取學生名單。

9

115學年度博碩士班各入學管道招生狀況

博碩士班甄試及考試



※藍色標註為有缺額之系組

學院	招生系組	甄試				備註	考試				備註
		招生名額	正取	備取	缺額		招生名額	正取	備取	缺額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5	5	17	0	甄試無分組	2	2	10	0	多一位正取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7	7	11	0		2	2	5	0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12	12	29	0		5	6	2	-1	
	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11	9	0		8	8	13	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5	15	14	0		5	5	10	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10	14	0		10	10	7	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	11	11	28	0		5	5	11	0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8	8	21	0	管理學院聯招群	14	14	38	0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10	10	6	0		5	5	5	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6	6	4	0		6	6	1	0	
	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	6	6	10	0		4	4	3	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6	6	9	0		16	12	2	4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7	7	12	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5	5	3	0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5	5	1	0	人文社會學院聯招群	3	2	0	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聯招群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9	3	0	6		6	5	0	1	
	英語學系碩士班	7	7	5	0		5	5	0	0	
	音樂學系碩士班A組	3	3	3	0		3	3	0	0	
	音樂學系碩士班B組	6	6	0	0		8	8	0	0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7	7	6	0		5	5	1	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6	6	0	0		7	4	0	3	
資訊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	6	3	0	3	資訊學院聯招群	10	8	0	2	視覺藝術學系聯招群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	10	2	0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7	4	0	3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7	11	25	-4		22	22	27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4	16	54	-2		6	6	5	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8	9	6	-1		6	6	3	0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教育組	8	8	1	0						
理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科學組	8	8	6	0	理學院聯招群	16	16	2	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6	8	14	-2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4	4	1	0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6	8	6	-2						
	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	5	5	4	0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4	4	6	0						

11

碩士在職專班



※黃色標註為有缺額之系組

學院	招生系所組	實際招生名額	正取	備取	缺額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3	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8	18	25	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13	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15	30	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8	28	59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一般組)	18	18	14	0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專業卓越組)	2	2	1	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組)	9	10	6	-1	名額流用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	1	0	0	1	名額流用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組)	18	20	9	-2	名額流用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	2	0	0	2	名額流用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組)	9	9	0	0	
人文社會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	1	1	1	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8	0	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8	0	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	9	5	0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組)	9	9	4	0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	1	1	0	0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組)	9	0	0	9	
理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	1	0	0	1	
	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28	25	0	3	
	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8	28	11	0	
資訊學院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3	13	6	0	

12



第131次行政會議

學生事務處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 畢業典禮
- 屏大之音全校歌唱大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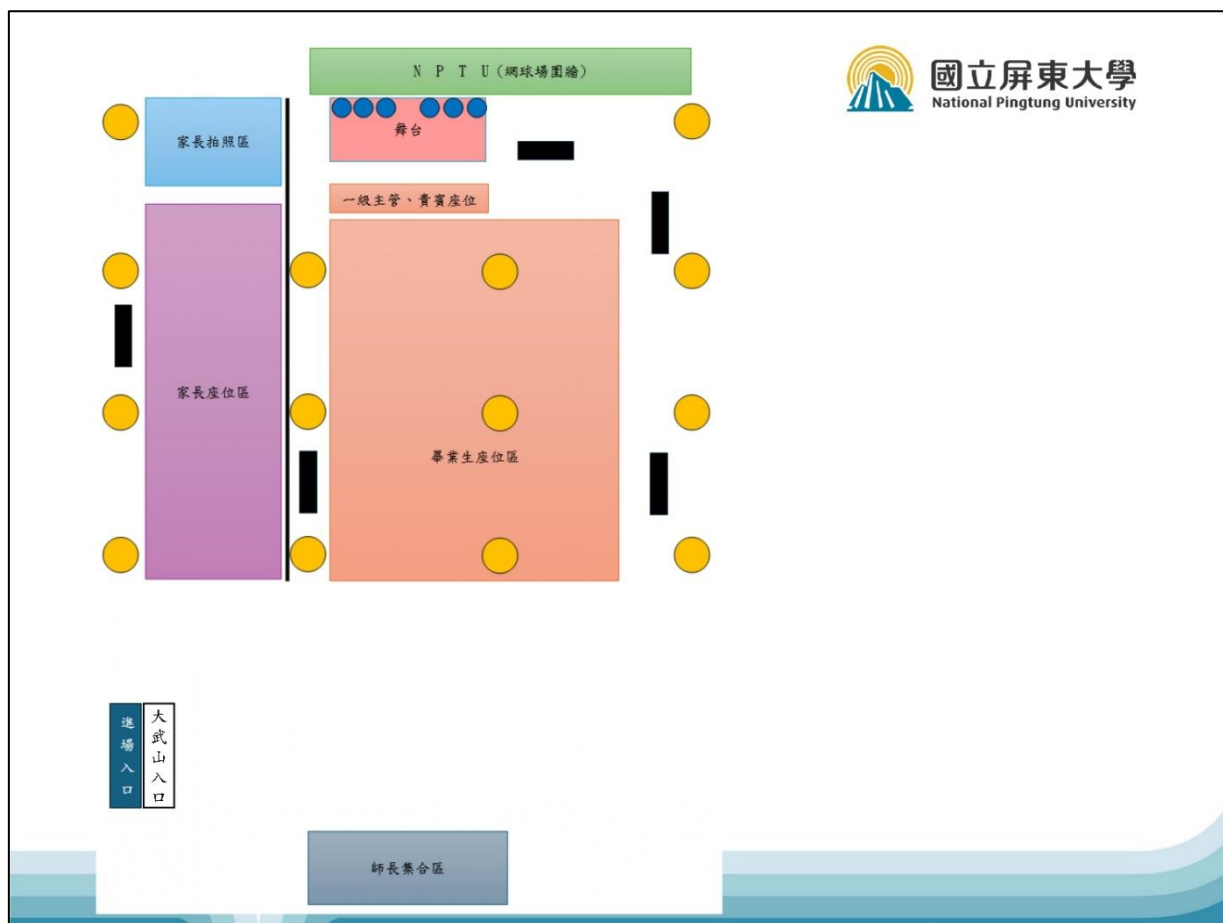
畢業典禮

1. 主題：屏此一夏 啟程



畢業典禮

2. 地點：民生校區光電球場
3. 日期時間：115年5月30日(星期六)18:00-19:30
4. 詳細資訊另行公告。
5. 是日將安排簡易餐食與飲料攤位(自費)於會場旁，以便參與人員購買。



時間	程序	說明	備註
17:30 - 17:50	畢業生集合整隊	六學院統一集合，完成引導牌定位與隊形排列	
17:50 - 18:00	師長集合整隊	依上台順序排列完成	
18:00 - 18:05	師長進場	校長率副校長、行政主管及六學院院長進場	
18:05 - 18:15	典禮開始	介紹與會師長與來賓	
18:15 - 18:20	宣讀賀電		無則省略
18:20 - 18:25	校長致詞	向畢業生及家長致祝福詞	
18:25 - 18:30	來賓致詞	邀請一位代表致詞	校長邀請一位與會來賓致詞或邀請一位校友進行短講
18:30 - 18:50	頒發學位證書暨撥穗	教務長致推薦詞暨報告畢業生總人數校長宣讀同意書司儀唱讀畢業生代表姓名，畢業生依序上台進行撥穗(各系一名代表) 撥穗師長： 1.博士班：校長 2.碩士班：三位副校長 2.學士班：各學院長或副院長	教務長致詞時，各系代表準備於台下排隊上台撥穗順序： 1.博士班(全體) 2.碩士班(班級代表) 3.學士班(班級代表)
18:50 - 19:10	頒獎	五育獎、大專優秀青年、文武雙全獎、屏大之光獎等	
19:10 - 19:15	薪火相傳	畢業生代表致詞	
19:15 - 19:20	行謝師禮	謝師恩及謝家長養育恩	
19:20 - 19:25	畢業歌曲 MV	播放及現場演唱	
19:25 - 19:30	唱校歌	全體師生合唱	
19:30 - END	禮成	畢業生依序退場	

屏大之音全校歌唱大賽



1. 決賽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17:30-21:00
 - 1) 教職員組：共7組，請於17:00開始報到，最晚請於17:30前報到。
 - 2) 學生組：共20組。
2. 決賽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前迎賓大道及五育路
3. 地點封閉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09:00-23:59
4. 注意事項：5月11日(星期一)開始架設舞台，請經過人員留意。
5. 承辦人：吳季穎行政專員(分機12201)
E-mail: iamwind@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學生事務處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與配合

よろしくお願ひします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大學部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規範

日期：115/5/6



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認定規範原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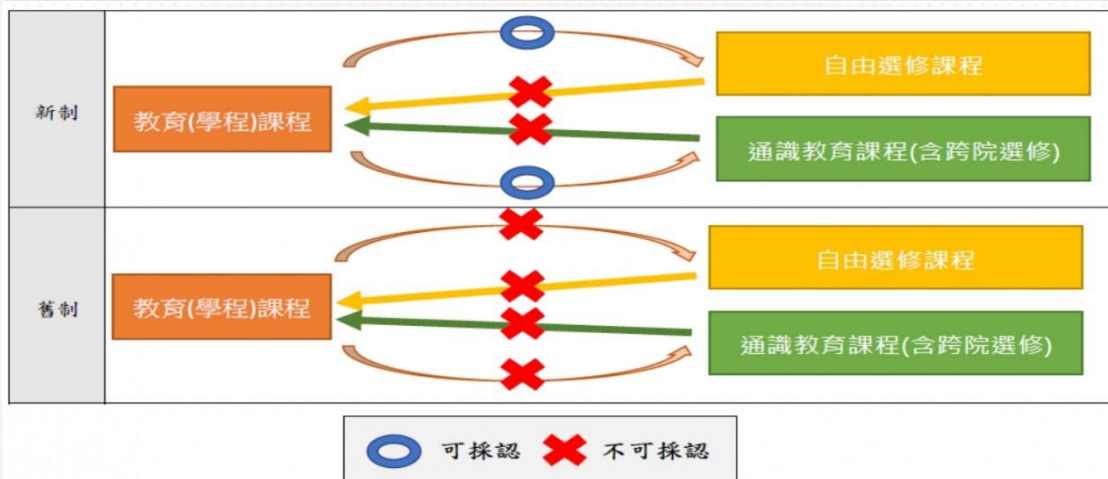
- ✓ 自**114學年度起**經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大學部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可同時採認(計)為自由選修或部分通識課程學分。

詳請參考：本中心首頁>>教育學程修課>>「大學部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規範」專區
<https://cte.nptu.edu.tw/p/412-1023-15614.php?Lang=zh-tw>

二、新制(114起)與舊制(113以前)學分認定規範對照

3

課程類別 甄選年度	主修、輔修 系所課程	自由選修課程 (自由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	跨院選修課程	跨領域學分 學程課程
114 學年度起教職生 (新制)	不可採認	可採認	可部分採認	非教育學院生 可採認	可採計
113 學年度以前教職生 (舊制)	不可採認	不可採認	不可採認	不可採認	可採計



三、可採認(計)自由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4

課程類別 師資類科	自由選修課程 (自由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						跨領域學分 學程課程
		共同教育		博雅教育		體適能		
國民小學	各門課程 皆可採認(計)	教育學程 課程	可被採認之通 識課程(群)	教育學程 課程	可被採認之通 識課程(群)	教育學程 課程	可被採認之通 識課程(群)	非教育學 院之教育學 程師資生可 採認(計)
		國音及 口語表達	中文閱讀與 思辨(一)	社會領域概論	公民與社會 課群	健康與體育	運動與健康 (選修)	
				普通數學	自然與科學 課群			
				普通數學 (雙語教學課程)				
		兒童英語	教育英文	自然科學概論	美學與文化 課群	健康與體育 (雙語教學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雙語教學課程)				
		兒童英語 (雙語教學課程)		藝術概論				
				表演藝術				
				音樂				
			音樂 (雙語教學課程)					
幼兒園	無可採認(計)課程							

三、可採認(計)自由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5

師資類科	課程類別	自由選修課程 (自由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				跨領域學分 學程課程	
			共同教育	博雅教育	體適能	跨院選修		
特殊教育學校 (班)-國民小學 階段	各門課程 皆可採認(計)		與國民小學同(修習學科次專長者)				非教育學 院之教育學 程師資生可 採認(計)	依各類學分學 程課程架構 進行採計 (備註例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 (班)-幼兒園 階段			無可採認(計)課程					
備註事項		1. <u>僅教育學程課程</u>可採認(計)為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u>不可</u>採認(計)為教育學程課程，屬單向採認。 2. 教育學程同門課程(一般、雙語亦屬同門) <u>僅得再採認(計)一種課程用途</u>：如「自由選修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之「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跨院選修課程」，<u>以上僅得採認其中一種用途</u>；惟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仍得維持原案進行課程採計。 ◎舉例：修習「兒童英語」課程後，如已採認(計)為「共同教育-教育英文」課程時，不得再以兒童英語課程採認為自由選修或跨院選修課程學分。 3. 僅適用於114學年度以後甄選之大學部教育學程學生(即師培中心114學年度起經教育學程甄選之大學部學生)；如於後續放棄教育學程資格時，各教育學程課程<u>不得做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及「體適能課程」</u>，惟仍得做為「自由選修課程」或「跨院選修課程」之學分。 4.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學分得否採認(計)，仍須依各學系(學程)採認(計)規定與情況辦理(如下表)。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3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規定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國際探索營獎學金辦法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1) <u>各系所、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條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就「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現場評估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u> (2) 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3) <u>學生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後，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u> (4) <u>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u>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1) <u>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u> (2) 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3) <u>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u> (4) <u>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u> (5) <u>學生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u>	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115年1月9日修正更新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參考手冊」，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新增實習機構應符合法定條件，並應派員進行現場評估。 2. 新增實習合約應納入事項。 3. 明定學校及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保險類型。 4. 調整(一)1.(3)~(5)順序。 5. 修正實地輔導訪視次數(含境外實習)。 6. 明定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且實習機構應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實習機構依法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u> <u>(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u> 2. 實習中輔導： <u>(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及確認各項權益事項。</u> <u>(2)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u>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u>(1)學生實習期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實習機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加蓋單位章。</u> <u>(2)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u>	2. 實習中輔導：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u>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且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u>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u>(1)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u> <u>(2)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u> <u>(3)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評核</u>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4)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5)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工作內容： 1.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建立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2.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向調查。 (4)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5)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工作內容： 1.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建立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2.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7日本校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

- (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 (1)各系所、學位學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條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就「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現場評估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學生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後，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實習機構依法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

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2. 實習中輔導：

- (1)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及確認各項權益事項。
- (2) 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 學生實習期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實習機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加蓋單位章。
- (2) 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評核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 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 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 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工作內容：

1.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建立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2.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八條、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條、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 <u>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要點另定之；其審議事項應包含教育實習相關事項、實習輔導相關事項及兼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與審議等。</u>	第八條、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 <u>成立</u>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審議委員會要點另訂之。</u>	本條為明確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之職掌，爰增列其審議事項應包含兼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聘與審議，以完備相關作業機制。
第十條、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u>擔任</u> 實習指導教師。 <u>前項實習指導教師如需由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者，應經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u>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同一師資類科，申請人數需達三人以上，方得開班辦理，每指導三人核支零點五學分之授課鐘點，超出者依比例計算，最高核支二小時，每次核給十八週。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酌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u>為</u>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同一師資類科，申請人數需達三人以上，方得開班辦理，每指導三人核支零點五學分之授課鐘點，超出者依比例計算，最高核支二小時，每次核給十八週。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酌支給差旅費。	一、為明確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程序，爰增列相關規定於本條第二項。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時，須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強化審議機制並確保相關程序之完備。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全文

108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特依師資培育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各該主管機關或本校選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合格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五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五、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擇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合格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依教育部規定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八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要點另定之；其審議事項應包含教育實習相關事項、實習輔導相關事項及兼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與審議等。

第九條 本校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前項實習指導教師如需由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者，應經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同一師資類科，申請人數需達三人以上，方得開班辦理，每指導三人核支零點五學分之授課鐘點，超出者依比例計算，最高核支二小時，每次核給十八週。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酌支給差旅費。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含教學演示評定），並繳交巡迴訪視紀錄表及個別訪視紀錄，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 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 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辦理下列事項，實習學生應配合之：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職責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可向本校提出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合格專任教師，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協同實習輔導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並繳交該輔導紀錄一份。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九、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至少三節。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第四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訂切結書。

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經申請核准後，得回校使用校內資源如下：

一、借閱本校圖書資源。

二、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

三、申請場地辦理座談會。

第十八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二十條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並給予公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或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九、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校相關程序研議後，應停止其教育實習；如有疑義，應於公告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停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四、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因有前項情形停止教育實習時，不得申請退費。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書面申請；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八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之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三十三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成績等相關事宜。 (二)、審查本校及外校師資生跨區、跨校實習相關事宜。 (三)、審議師資生變更實習機構等相關事宜。 <u>(四)、審議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相關事宜。</u> <u>(五)、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u>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成績等相關事宜。 (二)、審查本校及外校師資生跨區、跨校實習相關事宜。 (三)、審議師資生變更實習機構等相關事宜。 (四)、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一、為明確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之職掌，本條新增第四款「審議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相關事宜。」。 二、配合新增款次，原第四款「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順移為第五款，以符合法規用語。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並擔任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聘教育實習指導教授或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人員若干人為委員，委員均為<u>兼任無給職</u>，任期為一年。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並擔任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聘教育實習指導教授或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人員若干人為委員，委員均為<u>兼任職</u>，任期為一年。	本條原規定「委員均為兼任職」，惟未明確說明是否支給報酬，易生解釋疑義。為明確界定委員係屬無給之兼任性質，並符合本委員會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為「委員均為兼任無給職」，以資周延。本次修正屬文字明確化，未涉及制度實質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旨在結合參與教育實習工作之相關單位（本校、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之學校、教育實習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等）審議本校有關實習之輔導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成績等相關事宜。
 - （二）、審查本校及外校師資生跨區、跨校實習相關事宜。
 - （三）、審議師資生變更實習機構等相關事宜。
 - （四）、審議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相關事宜。
 - （五）、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並擔任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聘教育實習指導教授或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人員若干人為委員，委員均為兼任無給職，任期為一年。
- 五、本委員會召開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集之，其主席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所指定之人員擔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公費生之遞補原則如下： (一) 校外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公費生名額： 1、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名額出缺時，<u>需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遞補</u>，以該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具師資培育生資格者為限；且各學系轉學、系(組、學位學程)生不得申請遞補。 2、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限由該系(組、學位學程)同學年度及入學管道之自費生得提出申請，依其入學成績排序，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總分相同時則依該系(組、學位學程)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該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3、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限由該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得提出申請，依其在校期間修畢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T 分數成績總平均排序，分數高者優先遞補，其 T 分數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依其操行成績總平均排序遞補，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非師培學系之公費生缺額，其 T 分數成績總平均	四、本校公費生之遞補原則如下： (一) 校外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公費生名額： 1、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名額出缺時，以該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具師資培育生資格者為限；且各學系轉學、系(組、學位學程)生不得申請遞補。 2、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限由該系(組、學位學程)同學年度及入學管道之自費生得提出申請，依其入學成績排序，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總分相同時則依該系(組、學位學程)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該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3、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限由該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得提出申請，依其在校期間修畢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T 分數成績總平均排序，分數高者優先遞補，其 T 分數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依其操行成績總平均排序遞補，如仍無法訂出	一、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30761 號函修正。 二、因涉及公費生培育方式變更(甲案轉乙案培育)，應報教育部及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所訂原則遞補。

排序，除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外，加計該系專業課程。 4、校外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碩士班公費生名額，因故產生之缺額，將申請註銷，並建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次學年度公費生培育提報名額。 （二）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名額，因故產生之缺額，得由本校重新甄選校內優秀師資培育生遞補之。 （三）每學期之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累計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或受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處分者，不得申請遞補。	優先順位，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非師培學系之公費生缺額，其T分數成績總平均排序，除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外，加計該系專業課程。 4、校外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碩士班公費生名額，因故產生之缺額，將申請註銷，並建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次學年度公費生培育提報名額。 （二）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名額，因故產生之缺額，得由本校重新甄選校內優秀師資培育生遞補之。 （三）每學期之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累計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或受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處分者，不得申請遞補。	
--	--	--

備註：【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請於修正規定或現行規定不一樣的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加劃底線原則如附※），若欲另以顏色標註，請用藍色，法規會潤正時，將以紅色標註】

國立屏東大學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第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1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5日本校第1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4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7日本校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公費生缺額遞補，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三、公費生因就學期間轉系、轉學、退學、無故不就學，或不符合保留公費要件之休學者，應賠償公費，遺缺由該系自費生遞補。
- 四、本校公費生之遞補原則如下：
 - （一）校外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公費生名額：
 - 1、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名額出缺時，需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遞補，以該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具師資培育生資格者為限；且各學系轉學、系（組、學位學程）生不得申請遞補。
 - 2、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限由該系（組、學位學程）同學年度及入學管道之自費生得提出申請，依其入學成績排序，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總分相同時則依該系（組、學位學程）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該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 3、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限由該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得提出申請，依其在校期間修畢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T 分數成績總平均排序，分數高者優先遞補，其 T 分數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依其操行成績總平均排序遞補，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非師培學系之公費生缺額，其 T 分數成績總平均排序，除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外，加計該系專業課程。
 - 4、校外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碩士班公費生名額，因故產生之缺額，將

申請註銷，並建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次學年度公費生培育提報名額。

（二）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名額，因故產生之缺額，得由本校重新甄選校內優秀師資培育生遞補之。

（三）每學期之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累計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或受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處分者，不得申請遞補。

五、遞補之公費生，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始可領受公費，其權利義務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六、公費生之遞補，以學期為依據，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起始日期。

七、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法規、令釋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

光華樓長住型學生宿舍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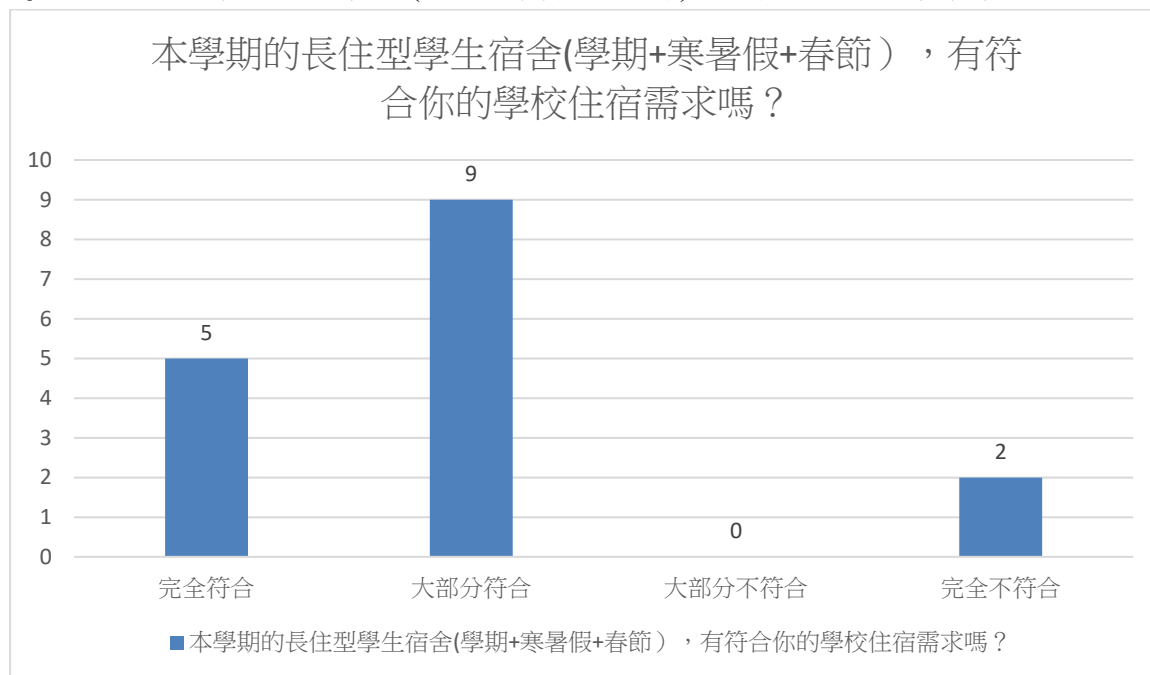
調查期限：115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4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

調查對象：本學期目前現住於光華樓之住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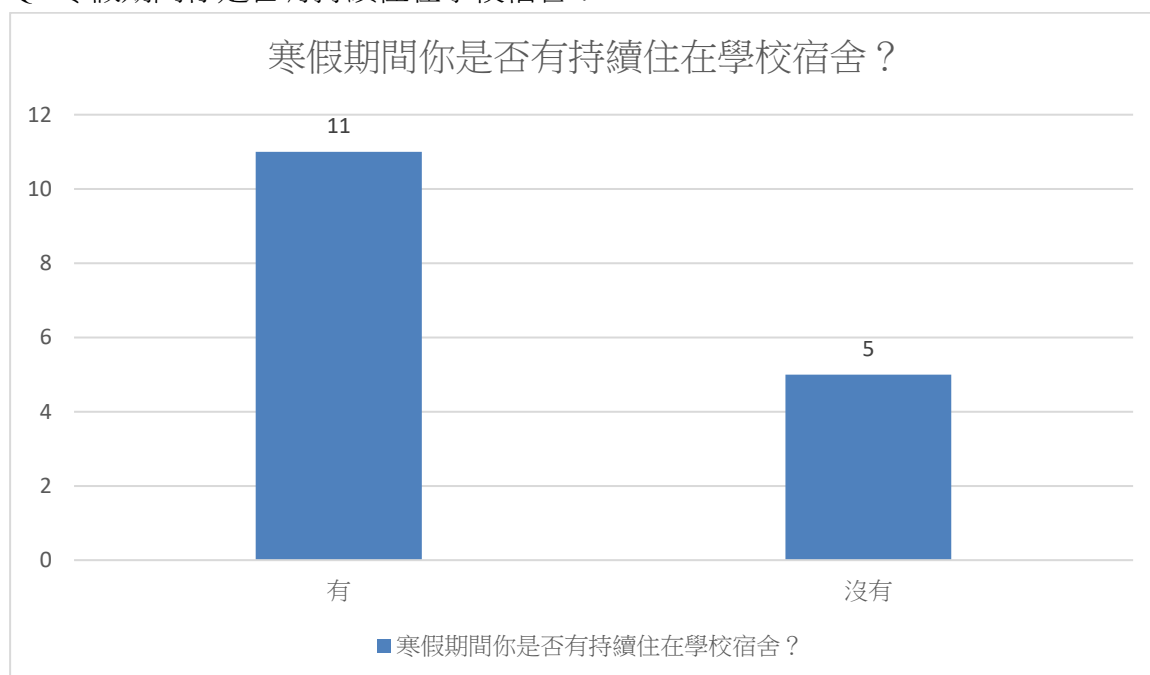
住宿人數：97

填報人數：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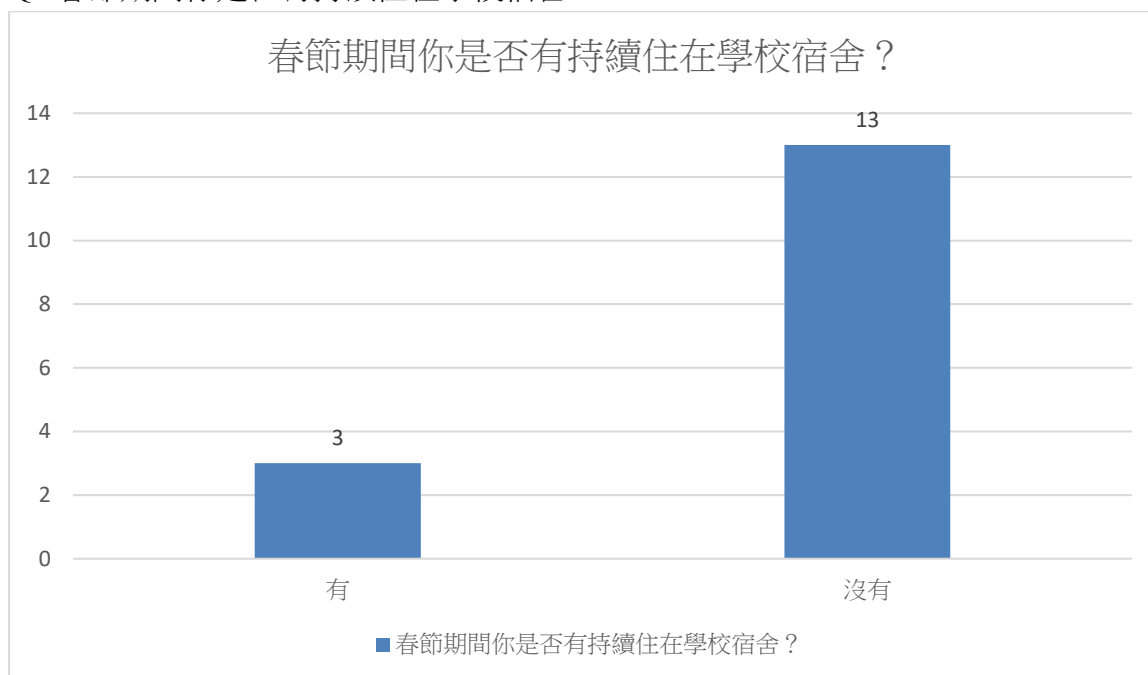
Q1.本學期的長住型學生宿舍(學期+寒暑假+春節)，有符合你的學校住宿需求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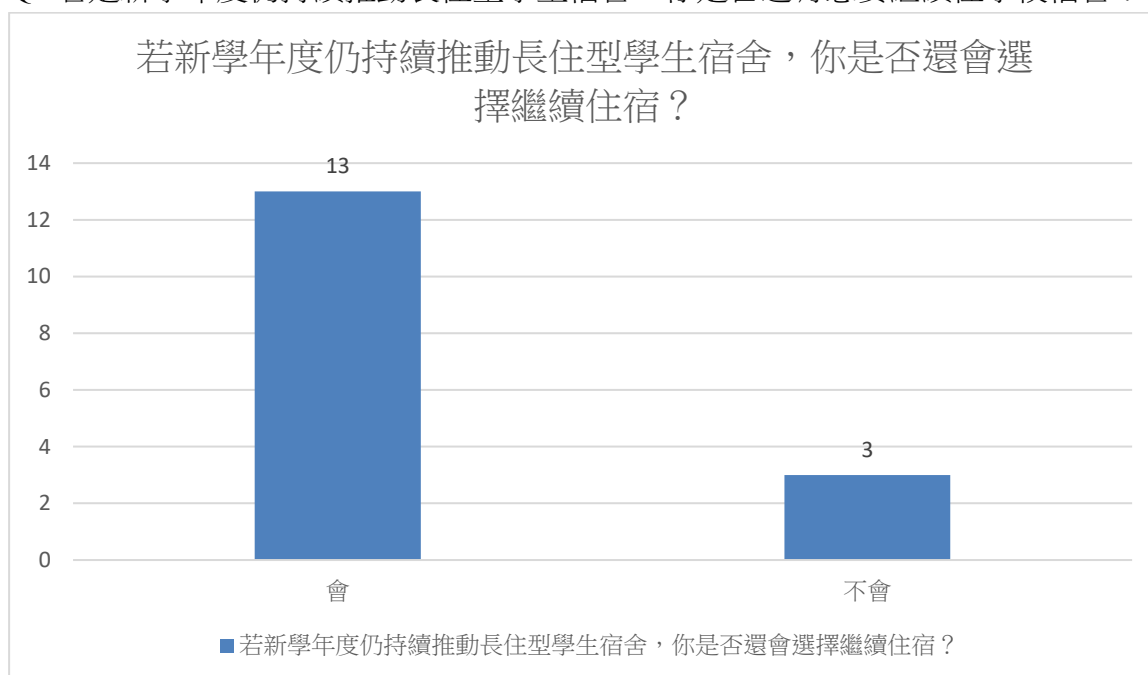
Q2.寒假期間你是否有持續住在學校宿舍？



Q3.春節期間你是否有持續住在學校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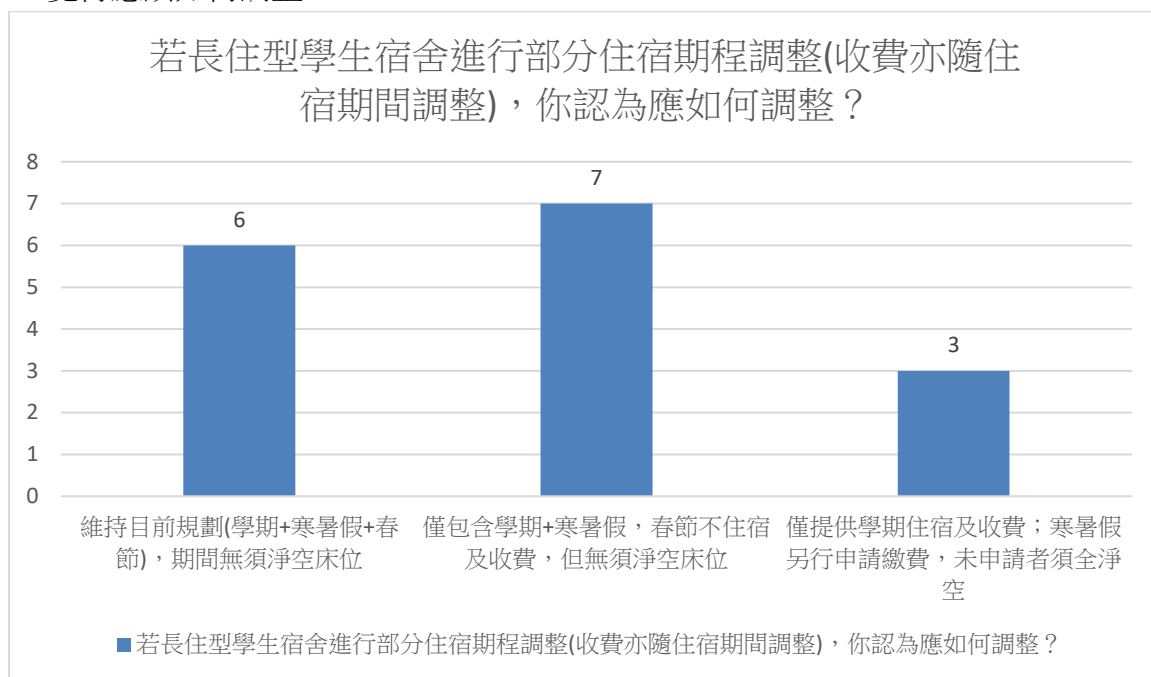


Q4.若是新學年度仍持續推動長住型學生宿舍，你是否還有想要繼續住學校宿舍？



Q5.若是長住型學生宿舍進行部分住宿期程調整(收費金額亦隨住宿期間進行調整)，你

覺得應該如何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

115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制	校區	棟別	性別	房型	每學期 住宿費(元)
大學部	民生	C 棟(愛心房)	女	1~2 人冷氣套房	8,200
		A 棟、C 棟、E 棟、F 棟	女	4 人冷氣雅房	8,200
		A 棟 5 樓(503、515)	女	4 人無冷氣雅房	7,300
		小東 1 樓及 3 樓	女	4 人冷氣雅房	7,200
		小東樓 2 樓	女	2 人冷氣雅房	13,030
		B、D 棟	男	4 人冷氣雅房	8,200
		B 棟 8 樓	男	2 人冷氣雅房	15,000
		F 棟(愛心房)	男	1~2 人冷氣套房	8,200
	屏師	蕙蘭樓 A 區 1 樓	女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	男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B204、B205)	男	4 人無冷氣雅房	6,360
		蕙蘭樓(愛心房)	男	2 人冷氣套房	7,200
		復旦樓	男	4 人冷氣雅房	8,200
		復旦樓(205、305、405)	男	2 人冷氣雅房	15,000
	屏商	第一宿舍	女	4 人冷氣套房	8,300
		第一宿舍(愛心房)	女	2 人冷氣套房	8,300
		第一宿舍(236、336、436、536)	女	2 人冷氣套房	13,200
		第二宿舍	男、女	4 人冷氣套房	10,700
研究所	民生	小東樓 4 樓	女	2 人冷氣雅房	13,030

長住型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

學制	校區	棟別	性別	房型	住宿費(元)	
					上學期	下學期
研究所	屏師	光華樓	男、女	單人冷氣雅房	30,000 (24,000+6,000)	36,000 (24,000+12,000)
			男、女	2 人冷氣雅房	20,000 (16,000+4,000)	24,000 (16,000+8,000)
			男、女	3 人冷氣雅房	12,250 (9,800+2,450)	14,700 (9,800+4,900)
			女	4 人多功能冷氣雅房	21,250 (17,000+4,250)	25,500 (17,000+8,500)

註：

1. 上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上學期及寒假住宿期間，其住宿費為上學期(以 4 個月計算)+寒宿期間(以 1 個月計算)費用，春節期間宿舍關閉不開放。
2. 下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下學期及暑假住宿期間，其住宿費為下學期(以 4 個月計算)+暑宿期間(以 2 個月計算)費用。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寒假電費以一個月計費，暑假電費以二個月計費，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 <u>長住型學生宿舍於當學期申請繳費時，一併繳交寒/暑假冰箱使用電費</u> ；冰箱申請收費以公告為準。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寒假電費以一個月計費，暑假電費以二個月計費，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冰箱申請收費以公告為準。	增列長住型學生宿舍於申請時一併繳交寒/暑假冰箱使用電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宿舍用電等安全考量並提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領有本校學生證之學生。
- 三、每月電費收取依照當學期公告收取，每度電費依照本校實際支付台電公司費用及相關物料等損耗計算。
- 四、學生使用冰箱由學生自行攜帶。
- 五、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一個月向生活輔導組提出下學期使用申請。
-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寒假電費以一個月計費，暑假電費以二個月計費，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長住型學生宿舍於當學期申請繳費時，一併繳交寒/暑假冰箱使用電費；冰箱申請收費以公告為準。
- 七、每間寢室限申請一台冰箱，冰箱容量限一百公升（含）以下，能源效率為第一級或第二級。
- 八、管理貼紙一律張貼在冰箱門右上方，申請期間內不得私自移除。
- 九、學期中不使用冰箱者，電費退費標準援教務處學費退費標準，退費以一次為限，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寒假期間不退費。暑假期間使用未超過一個月者，扣除一個月電費後餘退費；使用超過一個月者，不予退費；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
- 十、學期中申請者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及電費按教務處公告之學期週數比例收費。寒暑假短期申請使用，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電費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費；滿十五日以上，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 十一、未按規定申請經查獲者，須賠償應付整學期電費及管理費各二倍，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
- 十二、申請不實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自治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外，並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且不退予任何費用。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探索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受獎對象 一、本校日間部<u>學制</u>學生(含<u>準大一新生</u>)，經甄選後獲得受獎資格者。 二、不含陸生、休學生、進修<u>學制</u>學生。	第二條 受獎資格 一、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經甄選後獲得受獎資格者。 二、不含陸生、休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修改受獎對象身分。
第四條 相關細則。(第二項) 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計畫支應，實際受獎人數與金額得視本校獲前述計畫經費額度做適當調整；惟每人每次發放獎學金上限為新臺幣<u>三</u>萬元整。	第四條 相關細則。(第二項) 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計畫支應，實際受獎人數與金額得視本校獲前述計畫經費額度做適當調整；惟每人每次發放獎學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整。	修改發放獎學金上限金額。
第五條 受獎學生義務 一、學生於國際探索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合作國際探索營之國外合作單位開立之繳納款項收據、參加證明文件、心得報告含電子檔至甄選單位申請受獎核銷。 <u>二、出發前應提供相關資料由學校統一代為辦理保險。</u> <u>三、學生繳交之心得報告含電子檔其內容所含之照片、影音內容，須同意無償授權本校於公益使用、轉載等，並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其內容如使用具有版權之照片、影音內容，應自行取得著作者簽署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u> <u>四、學生於畢業前，應配合本</u>	第五條 受獎學生義務 一、學生於國際探索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合作國際探索營之國外合作單位開立之繳納款項收據、參加證明文件、心得報告含電子檔至甄選單位申請受獎核銷。 二、學生繳交之心得報告含電子檔其內容所含之照片、影音內容，須同意無償授權本校於公益使用、轉載等，並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其內容如使用具有版權之照片、影音內容，應自行取得著作者簽署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三、學生於畢業前，應配合本校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會、記者會或分享活動，協助回覆其他同學諮詢國	一、受獎學生義務新增第二項內容。 二、原第二項與第三項內容依序後移至第三項與第四項內容。

<u>校 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會、記者會或分享活動，協助回覆其他同學諮詢國際探索營相關過程之內容。</u>	際探索營相關過程之內容。	
<u>第六條 經學校受理報名參與國際探索營之本校學生，其海外旅行險保費(保額新台幣四百萬元)，均得由學校核給保費同額獎助金。</u>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得由學校核給保費同額獎助金。
<u>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原第六條內容調整為第七條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探索營獎學金辦法修正全文

113年12月5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5月7日本校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本校與國外合作單位合作之國際探索營，學習外國文化或語言，進一步學習獨立自主與提升個人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受獎對象
一、本校日間部學制學生(含準大一新生)，經甄選後獲得受獎資格者。
二、不含陸生、休學生、進修學制學生。
- 第三條 受獎流程
一、採甄選制，依當次甄選簡章規定擇優錄取。
二、甄選後獲受獎資格學生，採先自行向本校合作國際探索營之國外合作單位繳納款項費用，於參加國際探索營全程活動結束後返校二個月內辦理獎學金發放。
- 第四條 相關細則
一、獲受獎資格者於國際探索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合作國際探索營之國外合作單位開立之繳納款項收據、參加證明文件、心得報告含電子檔至甄選單位申請受獎核銷。
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計畫支應，實際受獎人數與金額得視本校獲前述計畫經費額度做適當調整；惟每人每次發放獎學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
- 第五條 受獎學生義務
一、學生於國際探索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合作國際探索營之國外合作單位開立之繳納款項收據、參加證明文件、心得報告含電子檔至甄選單位申請受獎核銷。
二、出發前應提供相關資料由學校統一代為辦理保險。
三、學生繳交之心得報告含電子檔其內容所含之照片、影音內容，須同意無償授權本校於公益使用、轉載等，並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其內容如使用具有版權之照片、影音內容，應自行取得著作人簽署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三、學生於畢業前，應配合本校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會、記者會或分享活動，協助回覆其他同學諮詢國際探索營相關過程之內容。
四、學生如未達成應盡義務，甄選單位得取消或酌減獎學金金額。
- 第六條 經學校受理報名參與國際探索營之本校學生，其海外旅平險保費(保額新台幣四百萬元)，均得由學校核給保費同額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